

# 高清解码

都市报专栏

## 香港爆发大混战

香港特区政府，要在立法会订立一条新法例：“涉嫌犯罪的香港市民，外籍人士，可以引渡去中国受审及判刑。”立法会爆发大混战，事件起因，乃一宗命案引起……

香港一对情侣去台湾旅行，男子杀死女友，逃返香港，由于港台没有引渡条例，香港政府又不能审判他“境外罪行”，所以要马上立法，把他引渡去台湾受审。

问题却是，命案发生之后，台湾政府曾三次要求港府把凶手送交台湾审讯，但都不获港府理会。

后来，台湾政府声明，即使送凶手去台湾，台湾也不会接收。一般猜测，如果台湾和香港签订引渡条约要以中华民国名义才肯签约，但香港方面，亦不接受台湾以中华民国自称，根本不可能签约。

港府明知，即使订立了引渡法，凶手也不能进入台湾，但仍坚持要立法，所以很多人怀疑，

引渡去台湾只是虚招，真正目的是引渡去中国受审，香港立法会有些议员坚决反对，并诤称之为“送中”（终）条例。

港府的真正用心，是否确定如此，不得而佑。奇怪的是，一向亲中的大律师汤家骅却说，订立了引渡条例，中国公安就不用违反基本法“跨境执法”，方便公安把疑犯送去中国受审了。此语耐人寻味。

香港的保安区长最不知所谓，他安慰香港市民说：“我们不会把罪犯送去有死刑的国家。”

他这句说话有两个难解之谜，其一是他“侧面承认台湾是一个国家”；其二更离奇，台湾是有死刑的，这是普通的“学生常识”。李家超官居保安局长的高职，没有可能连这个学生常识也不懂得，他是如何出任此重要职位？

引渡法尚未制订，商界已纷纷扬言要撤资撤厂，他们说：“在中国做生意，难以避免‘交际应酬’，这些可能会是见不得光的开支，甚至涉及行

贿之大罪，最严重的后果是身家财产也被充公。

有“大刘”之称的富商刘銮雄已明言，若然立法，他会逃亡。至于白领蓝领的打工仔，也上街示威抗议立法，理由是老板撤资，他们也会失业，月前上街示威人数，高达十三万人。

凡此种种，立法会的议员，分为支持与反对政府的两派，在议会爆发大混战，创香港开埠以来最激烈的一役，好戏还在后头。



## 知的目的是预知



吉米言专栏

吉米言法  
法律公益服务专业人士

假设，把它的对立命题当作原假设，这样避免了理论证明成立的绝对性。而实证主义这个词在1830年方才由孔德Comte提出。我们无法期待中国在鸦片战争前，在积弱的道光年间也发展出等价的科学方法论，但是中国古代逻辑的思维能力离开现代的标准并不像想像的那么遥远，比如墨家逻辑就“是中国古代百家争鸣辩论和朴素科学思维的工具”（孙中原，2011）。

中国古代除了名家公孙龙经典的“白马非马”之辨及《坚白论》（质地与颜色之别），墨子《经说上》也用“小故，有之不必然……大故，有之必然”来架构逻辑的体系。

冯友兰（1948）解释说‘小故’显然就是现代逻辑学所谓的‘必要原因’……而‘大故’显然是……必要而充足原因。’

墨子的《小取》更是谈到了用标准来作为评判是非的标准：按照类别评判，类别举例；用别人所不赞同的命题去“推”导出对方所赞同的命题。这些中国的古典逻辑“跟西方逻辑相比，有共性，也有个性”（孙）。

孔德在其《实证主义综述》（2009）一书中总结，“在过去的三个世

实证的方法在科学研究上被广泛地使用。

一般研究者会把所想要验证的科学设想看作为备择

假设，实证通过为罗杰·培根和笛卡尔所奠定的哲学革新打下了科学基础，真正为社会提供了服务”（202页）。然而他豪迈地表示实证主义“注定了要超越培根和笛卡尔的总和”（11页）！

从冯友兰提到自己20世纪初读书时，“有一门初等逻辑课程，当时在上海没有人能教这个课”，到约百年后逻辑成为数学和电脑科学的基础课程，我们当然有所进步，但总体用华语所开展的各类人文教育和科学研究尚有诸多不足，我们还任重道远。

实证的思想帮助我们在“归纳方法（个体/类别到全体）上去验证那些细小的真理”（孔）。而实验总有改进修正的空间，如孔德所说，“一旦提出任何合理的问题，寻找诊断的方法就是唯一的追求，并获得结果最大的效用”。只要真理的科学探索尚未终结，我们就要孜孜不倦地不断追求。

